

彰化縣政府路平專案推動情形

最新更新時間：107年4月2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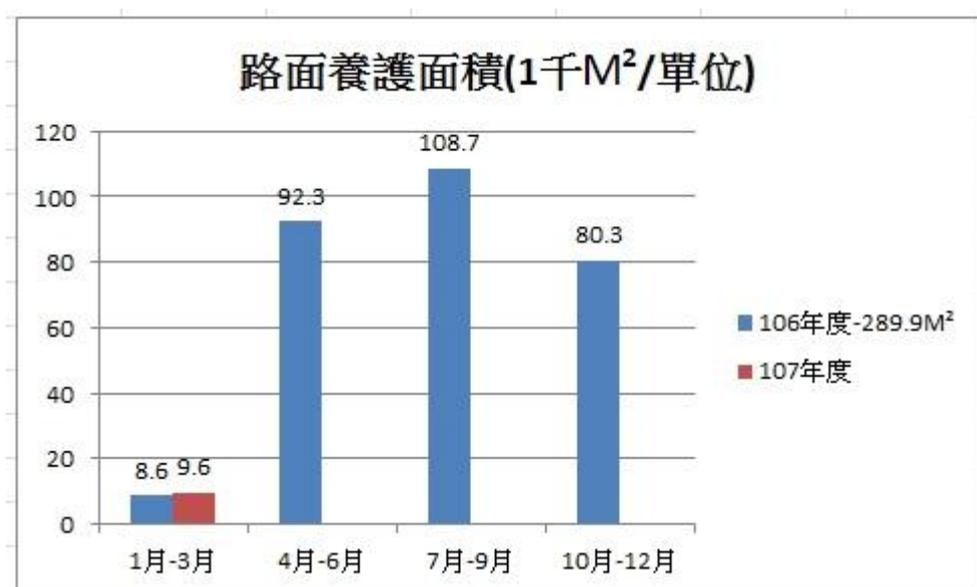
壹、路平專案推動措施概述

「路要平、溝要通、燈要亮」為基本民生需求，為提供縣民安全、便利及舒適生活環境，縣政府透過資訊管理系統及跨機關整合等機制，加強道路施工與管理維護，期達到有感施政為目標，由於工業及民生用管線種類多且量大，各管線的埋設、維修或遷移等因素必須對現有道路進行挖掘，或因施工單位對工程回填土夯實不實、人手孔周邊高程差及重型車輛頻繁行駛等問題，造成路面不平、龜裂、車轍及坑洞等嚴重影響道路平整。有鑑於此，工務處透過縣府為民服務平台、縣民參與及跨機關整合，於95年3月15日成立「路平專案 0800-665050」，研議如何於有限養護經費下維持道路品質。另為掌握道路養護及坑洞執行之狀況與成效，本處配合本縣財政收支考核針對轄內各鄉鎮市公所進行考核，期達成道路平整與落實道路養護工作。

貳、道路施工及養護執行情形

一、道路刨鋪已完工路段長度及面積<每季更新>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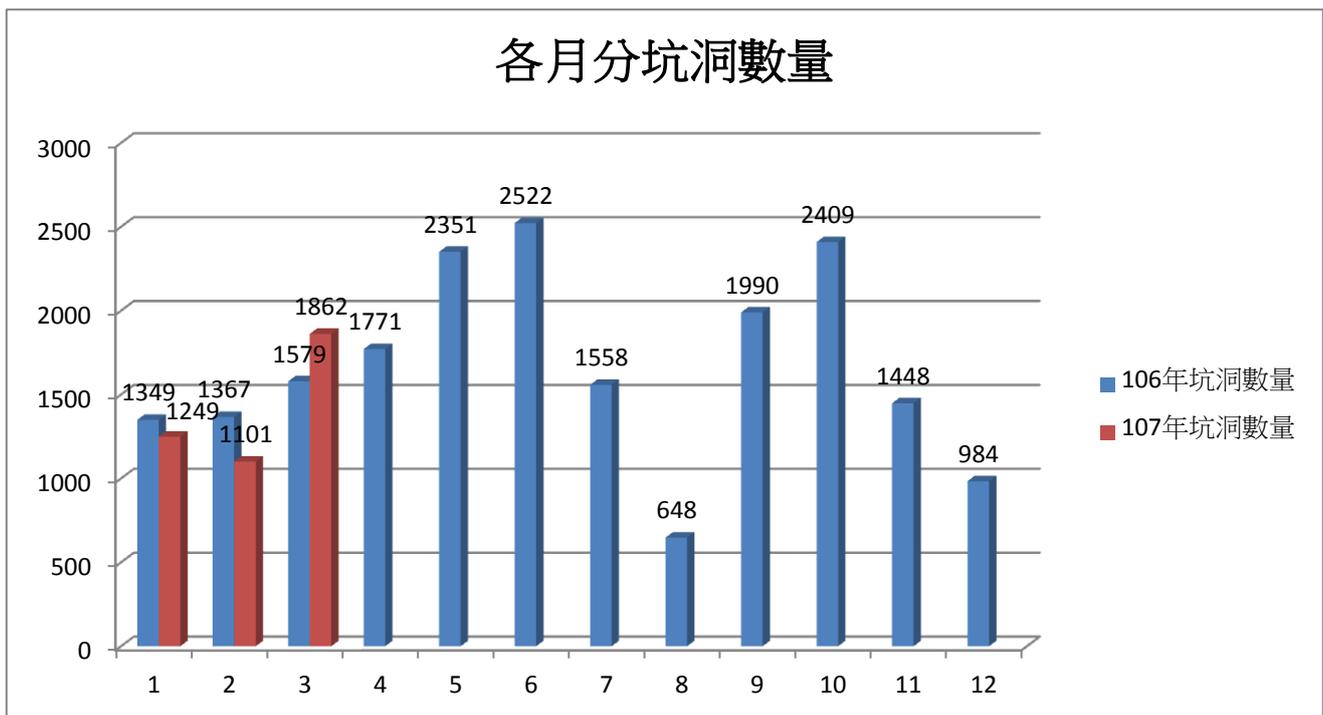
路平專案預計107年度完成30條專案道路，路面刨鋪面積約200,000平方公尺，107年度已完成7件專案道路，完成路面刨鋪面積約12,000平方公尺。



二、道路巡查暨修復執行情形<每月更新>：107年3月份

待修復案件來源(件)				緊急處置完成時間(件)					完成(方正切割)修復處理情形(件)		
民眾通報	其他機關轉知	自行巡查	總數	4小時以內	24小時以內	48小時以內	48小時以上	總數	僅辦理瀝青層修復改善(件)	辦理瀝青層及路基修復改善(件)	總計
183	0	4032	4215	3582	557	70	6	4215	0	1	1

三、道路修補坑洞統計表(每月數量):



參、道路刨鋪工程示範案例

- 一、道路名稱：(彰 70 線)大村鄉美港路道路改善工程。
- 二、道路長度：總長計約 1,201 公尺、寬度平均約 6.5-10.5 公尺。
- 三、施工工期：107 年 3 月 3 日-107 年 4 月 3 日。
- 四、特色說明：配合管線單位孔蓋下地，以達真正道路平整。
- 五、完成成果：

(一)完工後路面平順，平整度經檢測符合任一點高低差不得超過 ± 6 mm。

(二)孔蓋下地數量:15 個。

(三)施工前後照片如下；

